

(2020)浙0108民初2185号

陈玉珂:本院对原告陈东彪起诉被告陈玉珂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1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诉陈玉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东彪租金9667元及物业费429元;二、被告诉陈玉珂已支付保证金5800元,原告陈东彪不予退还;三、被告诉陈玉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陈东彪公告费650元;四、驳回原告陈东彪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9元,由被告诉陈玉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28号

杭州亦城亦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智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亦城亦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智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72号

陈登怀:本院受理吴微波、陈登怀诉胡彩芬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27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72号

陈登怀:本院受理吴微波、陈登怀诉胡彩芬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0)浙0108民初2272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735号

宁波洋平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盛越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洋平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月18日9时0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989号

朱新伟:本院受理原告张朋弟诉被告杭州志珂贸易有限公司、许美泉、朱新伟、王丽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月18日9时0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036号

孙学芳:本院受理原告金峰诉被告孙学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月18日9时0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860号

崔宜民(宁波市富阳区新登镇湘溪村):本院受理廖咏梅诉你和你的配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并以月利率2%为标准支付从2019年5月1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暂计25200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10日止);2.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2019年3月6日前尚欠的借款利息10000元,以上合计1252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本案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1月15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2860号

林晓中:本院受理原告乔思念与被告林晓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304民初37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林晓中应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乔思念借款7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林晓中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月18日9时00分在本院304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51号

本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袍江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日作出(2020)浙0602破申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25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祝俊京;联系电话:139057305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锋盛纺织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三十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

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602破55号

本院根据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城支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8日作出(2020)浙0602破申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以简易程序受理绍兴市俊尔杰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绍兴市俊尔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绍兴市俊尔杰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10日(含10日)前,向绍兴市俊尔杰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25楼;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祝俊京;联系电话:139057305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99元,由被告诉陈玉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28号

杭州亦城亦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智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铭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亦城亦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智翔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272号

施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建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0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10月22日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02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226号

张会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少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02民初22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226号

施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少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0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314号

施伟伟: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少辉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02民初2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